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 成

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